

# 政府采购合同

签约地点：溧阳

采购人（甲方）：江苏省溧阳中等专业学校 供应商（乙方）：新北区春江奇友电工器材经营部

住所地：溧阳市燕山南路1号

住所地：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百丈太平东路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

1. 项目编号：大成磋商-2023-00001。
2. 项目名称：江苏省溧阳中等专业学校电工电子专业大类实训耗材采购项目。
3.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电工电子专业大类实训耗材采购，具体详见附件**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人民币528000.00元(大写：伍拾贰万捌仟元整)。

##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1. 项目验收合格后，凭《验收记录单》、《销售发票》等在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

## 三、交货时间、安装地点及交付方式

1. 交货时间：按采购人要求，分批次供货。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付方式：免费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到能正常使用。

## 四、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的产品为最新生产的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2、产品到货后，由甲方组织有关人员（包括供应商）进行开箱验收。验收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磋商文件、采购合同、和装箱清单逐一查验实物数量和规格型号是否相符，配件、说明书及其它技术资料是否配套，质量、性能是否合格并达到采购要求。

3、乙方须提供优质的产品，开箱验收时如发现数量与合同数量不符，乙方须在48小时内免费补齐；若验收时发现瑕疵和缺陷，乙方须无条件予以退换，退换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不影响合同的正常履行，因此造成的不能按时履约属于供应商违约，乙方还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5、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 五、售后服务

1、免费质保期：按照国家规定和厂商承诺实行“三包”，免费送货上门，自验收合格后，所提供的产品质保期为三年。

2、免费质保期限内，合同中所供货物出现任何问题，供应商负责无偿更换。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产品在使用中出现任何问题，甲方与乙方联系，乙方在接到电话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现场更换服务。在保修期外，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更换、维修。

3、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其它服务承诺。

####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和见证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见证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响应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见证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5. 乙方有义务按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甲方还将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2. 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和见证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和见证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 十、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产品数量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经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货物或者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如追加的货物或者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按有关规定处理。

##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代理各执一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附：乙方报价表。

甲方（印章）：

甲方法人（签字）：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账号：

日期：2023年07月11日



乙方（印章）：

乙方法人（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账号：

日期：2023年07月11日

